

数学科学学院 2019 年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数学科学学院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进行全面考察。

二、推荐条件

(一) 坚持以德为先，全面衡量，择优推荐，宁缺勿滥，确保质量。根据综合成绩排名，学院从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1、拥护党的领导，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学习成绩良好。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

2、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应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

3、平均绩点 (GPA) 不低于 2.8。

4、具有学术研究兴趣，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潜质。

5、本科毕业后不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

(二) 平均绩点不低于 2.8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不受综合排名的限制，申请特别推免程序：

1、具有特殊学术专长，取得专利、发表论文等研究成果。

2、专业能力突出，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奖者。

3、具有突出科研创新潜质或获得高级别体育赛事世界冠军等突出人才的学生。

4、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受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方案中，给予我校派出的推免名额。

注：申请特别推免程序的学生，一般需经三名及以上正教授联名推荐，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学生申请理由和教授推荐意见，并上报学校。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公示学生及推荐人名单，学校组织专家评审会，申请者参加答辩。

三、名额分配

直升名额根据两个专业（数学与应用数学（非师范）专业和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的人数按比例分配。

四、排名方案

两个专业根据学生的综合成绩分开排名。综合成绩由平时成绩、直升考试成绩、科研素质加分、荣誉课程等其他加分项构成，具体按如下公式计算：

综合成绩(满分 100 分)

$$= \text{平时成绩(满分 100 分)} \times 60\% + \text{直升考试成绩(满分 100 分)} \times 30\% \\ + \text{科研素质加分(满分 5 分)} + \text{其他加分(满分 5 分)} - \text{扣分项}$$

(一) 平时成绩：

平时成绩由以下必修课成绩按照学分加权平均后计算所得：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数学分析 I(5)，数学分析 II(5)，数学分析 III(4.5)，高等代数与解析几何 I(5)，高等代数几与解析几何 II(5)，高等代数几与解析几何 III(4.5)，常微分方程(3)，复变函数(3)，近世代数 I(3)，概率统计(3)，拓扑学(3)，偏微分方程(3)，实变函数(3)，微分几何(3)，近世代数 II(3)。

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数学分析 I(5)，数学分析 II(5)，数学分析 III(4.5)，高等代数与解析几何 I(5)，高等代数几与解析几何 II(5)，高等代数几与解析几何 III(4.5)，常微分方程(3)，复变函数(3)，近世代数 I(3)，概率统计(3)，拓扑学(3)，偏微分方程(3)，实变函数(3)，数值分析(3) 运筹学(3)。

注 1：重修科目成绩不计入，只按照第一次考试成绩计。

注 2：以上课程如有不及格（补考及格按不及格算，分数按期末考试的总评分计算），只能申请特别推免程序。

(二) 直升考试：

直升考试在暑期夏令营中进行，时间另行通知。

考试科目为数学分析和高等代数，满分共计 200 分（计入综合成绩时按照 100 分折算），时间为 3 个小时。考试形式为笔试。

(三) 科研素质加分（本项加分总分不超过 5 分）

1、参加美国数学建模竞赛获得特等奖(Outstanding Winner)加 4 分，一等奖(Meritorious Winner)加 2 分，二等奖(Honorable Mention)加 1 分。

2、参加全国数学建模比赛获得一等奖加 2 分，二等奖 1 分。参加某一届的数学建模比赛获奖不累计加分，如多届获奖，取成绩最好的一届加分。

3、参加全国数学竞赛决赛获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3 分，三等奖加 2 分；参加全国数学竞赛初赛获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参加某一届的初赛和决赛获奖可累计加分，如多届获奖，取成绩最好的一届加分。

4、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经学院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每篇加 2 分。

(四) 其他加分 (本项加分总分不超过 5 分)

1、荣誉课程为以下四门：代数几何荣誉课程、离散几何荣誉课程、实与泛函分析荣誉课程、拓扑学荣誉课程。每通过一门荣誉课程加 0.5 分。

2、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者加 2 分。

3、经学校批准，到国际组织实习 (三个月及以上) 者加 1 分。

(五) 扣分项

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按以下规则扣分：警告扣 1 分；严重警告扣 2 分；记过扣 3 分；留校察看扣 4 分。受多次纪律处分的累计扣分。

(六) 直升考试免试条件

1、参加全国数学竞赛决赛获二等奖及以上者，参加丘成桐大学生数学竞赛获铜奖及以上者，以及平时成绩排名靠前者 (两个专业分开排名，根据人数比例分配名额，总共取 10 名)，可以免直升考试。

2、通过三门及以上荣誉课程者，可以免直升考试。

注：符合直升考试免试者，直升考试成绩按照其余参加直升考试的同学的考试成绩的最高分计。

(七) 去外校交流的学生，在计算平时成绩中，如有课程属于交流课程且该交流课程的学分不低于我院相应课程的学分，计算平时成绩时该门课程按交流课程的成绩计，学分按我院相应课程的学分计如该交流课程的学分低于我院相应课程的学分，需参加我院另行组织的该门课程的考核。若在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为等级制，则按如下的转换规则转换。

交流课程等级	A+	A	A-	B+	B	B-	C+	C	P
转换分数	95	90	87	85	80	77	75	70	60

五、实施程序

(一) 按照学校有关文件的要求，制定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在推荐工作开始前公布，并报教务处备案 (6 月 27 日前)。

(二) 学生在规定期限前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6 月 30 日前)。

(三) 学院按照推免工作细则和综合排名方案，组织开展综合测评。根据综合排名，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所有申请学生的综合成

绩、排名及录取情况（综合成绩及排名于7月15日前公示，录取情况于学校下达名额后公示）。

（四）学生对公示名单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将公布调查处理结果，并向提出异议的学生反馈调查处理情况。

（五）学院向学校上报初选名单。

（六）经学校确定推免的学生，应填写教育部统一制定格式的《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经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审核盖章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注：最终时间以教育部和学校通知为准。

六、其他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资格：

- 1、被确定推免后，受刑事或违纪处分者；
- 2、不能在2019年7月如期毕业者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二）经学校审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不再列入就业计划，不应再申请境外高校留学。

（三）其他未尽事宜参考《华东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附：数学科学学院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潘建瑜

组员：贾挚、谈胜利、杜荣、余富团、汪家录、谢宇

数学科学学院

2018年6月